

## 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教育發展計畫評鑑小組設置要點

### 壹、 依據：

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101-10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辦理

### 貳、 組織：

本小組設置委員九人，由下列各代表組成：

#### 一、 校長

二、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等 6 人。

三、 教師代表：教師會長 1 人

四、 家長代表：家長代表 1 人

### 參、 職掌：

一、 每年 12 月份並同主管會報召開評鑑小組會議，檢視教育發展計畫執行情形。

二、 協助各處室檢視教育發展計畫中各項工作執行情形，並督導各處室成立各項專責與任務型工作小組，以利教育發展計畫之執行。

### 肆、 實施方式

#### 一、 內部評鑑

透過各種會議，宣導、報告並檢視教育發展計畫內容中各項工作執行情形。

(一)校務會議：每年二月、八月召開校務會議，由各處室報告學期工作計畫及處室工作成果，藉以檢視各處室對於教育發展計畫執行成效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決議重要事項，以利校務之發展。

(二)行政會報：每月召開行政會報，由各處室報告每月工作重點，促使處室之間能充分溝通與合作，增進行政效能。

(三)課程發展委員會：檢視教育發展計畫中有關課程內涵之行動方案執行情形。

(四)主管會報：每月召開主管會報，定期檢核處室工作執行情形，各主管於會議中溝通、協調，以落實推動各項教育計畫，增進校務運作之成效。

(五)導師會報：每月第一個週二召開導師會報，由各處室報告處室工作重點與宣導處室活動，落實行政與導師之間的溝通及協調，讓校務的推動暢行無阻。

#### 二、 外部評鑑

(一)經由參加各類競爭型計畫與辦理各項專案計畫，落實教育計畫之執行與評鑑。

(二)藉由專家學者蒞校，訪評各項專案計畫或教育政策所提供之意見，調整與修正各項計畫工作之執行。

伍、 本要點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